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8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瀚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瀚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瀚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1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02 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
03 算標準之記載。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
04 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
05 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
06 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
07 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
08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09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
10 555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13 示之刑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受刑人於附表
14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
15 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6 而上開2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經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
17 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此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8 紀錄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
19 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堪以
20 認定。從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1 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
22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經核確屬正當，應予准
23 許。

2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25 及所犯各罪之犯罪型態、侵害法益、罪質暨各罪間之關聯性
26 等因素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參以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應
27 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復衡以刑罰
28 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及其總和
29 等法律之內、外部界限，裁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
30 文所示。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原得易科
31 罰金，但因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揆諸

01 前揭說明，本院於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時，自無再諭知易科
02 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三)末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已執行完畢，惟揆諸前揭說明，僅
04 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與定應執
05 行刑之裁定無涉，併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7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胡國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附表：受刑人吳瀚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